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
消防局
Corpo de Bombeiros

公告

第 02/CB/2026 號公示通知 - 行政處罰決定

就本人於 2026 年 5 月 13 日提起的第 SA/62/26/MAI 號行政處罰程序，鑑於無法透過公函或其他方式作出通知，現根據第 15/2021 號法律《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的法律制度》第 62 條第 1 款、第 69 條(1)項及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72 條第 2 款及第 2/2020 號法律《電子政務》第 5-A 條之規定，向違法者作出公示通知。

根據本人於 2026 年 9 月 30 日於第 SA/62/26/MAI 號行政處罰程序中作出的批示，基於本局實況筆錄、現場所拍照片及證人等證據顯示，在 2026 年 3 月 12 日 11 時 00 分，於本局人員巡查期間發現，違法者鄭啓明，持有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 1368***(*)，在澳門台山新城市第二街，新城市花園第四座及第五座之間地面層的疏散通道內(近 AO 舖)，停泊屬其所有的重型摩托車，構成了第 15/2021 號法律第 47 條第 2 款(12)項規定的嚴重行政違法行為，根據第 53 條結合第 49 條第 1 款(2)項的規定，對違法者科處澳門元 5,000 元的罰款。

違法者可在辦公時間內前往“澳門何鴻燊博士大馬路消防局總部暨西灣湖行動站接待及投訴中心”領取有關處罰批示複本及可以書面方式申請查閱卷宗。

違法者應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30 日內前往上述地址、政府綜合服務中心或離島政府綜合服務中心繳付罰款，倘逾期仍未繳付罰款，將通知財政局稅務執行中心進行強制徵收。

根據第 15/2021 號法律第 61 條及《行政訴訟法典》第 25 條及第 26 條的規定，違法者可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30 日內內向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法院提起司法上訴。

如不對上述處罰決定提出申訴時，將即時執行。

2026 年 11 月 05 日

局長

王健
消防總監